

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的事前确认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确认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意见

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53,000 万元，其中养护服务及其他 40,000 万元，机电施工及其他 11,000 万元，租赁 1,600 万元，销售产品商品 400 万元。

上述预计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定价公允；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公司结合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实际情况，对 2018 年该事项进行的预计，较为客观，同意将该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。

二、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确认意见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规定的相关业务资格。在 2017 年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；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议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的事前确认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

李华光

冯恒远 陈育三 李在强

2018年4月24日